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07429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4日

商 标

欧曼

申请人 浙江蓝中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116号2幢120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杭州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传动带用润滑油；工业用油脂；润滑油；车轮防滑膏；发动机油；润滑剂；齿轮油；工业用油；传动带防滑剂；武器用润滑油